

2026-2027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财务审计开放式框架协议

申
请
文
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永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姓名：张敏

供应商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193号合工大电子城2号楼410室

供应商联系方式：13965727515

供应商本项目联系人：张敏

联系人电子邮箱：zhangmin6556@126.com 联系人身份证
号码：342129196505050149

联系人手机：13965727515 日期：2026年3月19日



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1340111MA2NTT0W2C(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徽永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敏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财务咨询; 税务服务; 工程造价项目预算编制评价服务; 招投标代理服务;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取得业务外,可依法依程序从事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出资额 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17日

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193号合工大电子城2号楼410室

登记机关 

2022年 05月 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徽永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193号合工大电子城2号楼410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4010226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2017〕11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7-08-29



证书序号 0001894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安徽永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备注: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全部内容。

二、报价

2026-2027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财务审计开放式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	费率报价
2026-2027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财务审计开放式框架协议	小写（ 80% ）大写（ 百分之八十 ）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安徽永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安徽永泰会计师事务所，经安徽省财政厅批准成立，注册地为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193号合工大电子城2号楼410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主任会计师、法人代表）张敏，注册资本50万元。我所现有从业人员15人，其中注册会计师2人，评估师2人、房地产估价师1人、中级会计师4人。

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证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二、经营及内部管理状况

我所实行合伙人委员会下的主任会计师负责制，体制健全，治理结构规范。我所质量控制体系完善，按《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制订并有效地执行了质量控制制度，以保证审计业务的质量。

我所始终以“诚信、质量、服务、文明”为治所理念，倡导健康的事务所文化，引领员工为经济社会的发展提供专业化的服务。

在加强内部管理，提高业务工作质量方面，制定并认真执行了一系列制度。其中包括：《员工职业道德制度》、《业务管理制度》、《职业规范及业务项目质量控制制度》、《人事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等。

三、发展前景及目标

业务的发展需要坚实的管理基础和符合行业要求的业务质量作保证，我所以管理规范，质量可靠，服务优良为目标，在阜阳拥有一定的知名度和较高的信誉度，为社会经济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安徽永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安徽永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一体化管理

(七)经我单位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财政部统一政府采购网站信用信息发布媒体 国家政府采购网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010-1996 | 服务热线: 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安徽永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11MA2NTF0W2C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页不限, 至少输入一个关键字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理结果	处理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	------	------------------	------	---------------	------	------	------	------	------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安徽永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11MA2NTF0W2C

查询时间: 2026年03月19日 10时26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安徽永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安徽永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详情](#)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NTF0W2C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使用信用信息异议申诉功能或提出异议申诉;如属失信相关处罚信息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本查询结果仅依据有效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重要提示: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公示信息为准。

4.总库库容量有限,总库数据仅按最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企业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敬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07-17	住所	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193号工大电子城2号楼410室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安徽永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五、供应商资格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财会〔2017〕1156号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设立安徽永泰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批复

张敏、张风华：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第24号令），我厅对你们报送的申请设立安徽永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设立安徽永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形式为普通合伙制。

二、安徽永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合伙人为张敏（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340800330008）、张风华（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340101800019）。



三、安徽永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主任会计师兼执行合伙人为张敏；办公场所为：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 5136 号滨湖世纪城临滨苑 B 幢 707。

四、安徽永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经营范围是：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8月20日印发

证书序号 000189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安徽永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193号
合工大电子城2号楼410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4010226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2017〕11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7-0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安徽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安徽永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六、响应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报价进行完全响应。

2. 我方根据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責任和義務，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內完成履約，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包括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認可并遵守本次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并对此项目各项条款、規定及要求的規定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的申請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文件，并在本文件規定的申請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約束力。

5. 我方声明申請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責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申請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 我方接受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的採購需求、費用結算及支付方式、用戶反饋和评价机制、入围供應商的清退机制等相关要求。

7. 我方承諾不会出现以下情形：

- (1) 未按照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的事項进行履約；
- (2) 将政府採購合同转包；
- (3)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4)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政府採購合同。

8. 我方将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在合作全过程中恪尽职守，切实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绝不实施任何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同时，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我方对因自身行为出具的全部报告、审核意见及其他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承担完全法律责任，如因违反上述原则或相关规定给委托人、社会公共利益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后果

9. 我方近三年內（自本承諾函出具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无以下任何不良记录：

- 因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
- 涉及各类行政、司法诉讼案件且最终败诉的记录；
 - 存在借用、挂靠他人资质开展经营活动或承接业务的行为记录。

我方充分知晓，上述承诺内容是委托方选择供应商的重要依据，也是双方合作的基础。我方保证本承诺函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隐瞒或遗漏。如经查实我方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委托方有权随时终止与我方的合作，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安徽永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供应商承诺书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为确保本次合作的合规性、公正性及安全性，我方作为本次合作的供应商，在此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将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在合作全过程中恪尽职守，切实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绝不实施任何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同时，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我方对因自身行为出具的全部报告、审核意见及其他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承担完全法律责任，如因违反上述原则或相关规定给委托人、社会公共利益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后果。

二、我方近三年内（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无以下任何不良记录：

- 因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 涉及各类行政、司法诉讼案件且最终败诉的记录；
- 存在借用、挂靠他人资质开展经营活动或承接业务的行为记录。

我方充分知晓，上述承诺内容是委托方选择供应商的重要依据，也是双方合作的基础。我方保证本承诺函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隐瞒或遗漏。如经查实我方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委托方有权随时终止与我方的合作，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涵盖双方合作全过程及合作终止后因本承诺事项引发的相关责任追究期间。

承诺方（盖章）：安徽永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



日期：2026年3月19日

2、商务响应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框架协议期限	2026年01月01日-2027年12月31日	2026年01月01日-2027年12月31日	无偏离
2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按合同约定执行	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按合同约定执行	无偏离
3	合同服务地点	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地点提供服务。	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地点提供服务。	无偏离
4	合同服务期限	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期限提供服务。	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期限提供服务。	无偏离
5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无偏离

